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7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的2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主动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前述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80,300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225名激励对象因架构调整、工作调整、主动辞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前述2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51,80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432,100股	17,432,100股	2023年9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公告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26名激励对象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2022年激励计划中199名激励对象因架构调整、工作调整等原因调动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任职,22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退出2022年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2020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27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80,300股;2022年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225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51,8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085,950股;2022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9,712,1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601,584	-17,432,100	174,169,4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0,058,373	0	2,030,058,373
股份合计	2,221,659,957	-17,432,100	2,204,227,85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0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7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9月22日(星期五)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就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高少镛先生、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总裁蔡莹彬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勋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5日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至9月22日(星期五)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取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5897363

邮箱:zqswb@it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视频回放及文字问答部分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2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9月21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8.2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6%;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77元/股;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13人。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4.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28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108.22万股,授予价格为7.77元/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5.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3人,首次授予数量108.22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60	12.30%	0.10%
全衡	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	12.60	6.30%	0.05%
钟小华	财务总监	4.70	2.35%	0.02%
连浩臻	副总经理、信息事业部总经理	6.30	3.15%	0.03%
高薇	董事	11.22	5.61%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人)		48.80	24.40%	0.21%
预留		16.78	8.39%	0.07%
合计		125.00	62.50%	0.53%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情况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2023年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日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23]000541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08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暨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23年8月30日止,大为股份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8,408,694.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82,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326,494.00元。

大为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9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082,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7,082,200.00元。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00,000	12.71%	1,082,200	31,082,200	13.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000,000	87.29%	0	206,000,000	86.89%
合计	236,000,000	100.00%	1,082,200	237,082,2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146,515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9.72%;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5,400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361,915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9.81%,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9.72%和0.09%分别变动至29.59%和0.09%,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9.81%变动至29.68%。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237,082,2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0674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2023年8月5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与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祥医药”)签署独家合作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约定授予济川有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对征祥医药自主研发的一款用于治疗或预防流感的聚合酶酸性蛋白(PA)抑制剂(代号为:ZX-7101A)口服制剂约定的适应症享有独家推广权益,济川有限向征祥医药支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税)的推广权益对价,并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征祥医药进行股权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独家合作协议及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告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近日,济川有限与征祥医药及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济川有限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认购征祥医药新增注册资本50.6693万元,交易完成后,济川有限持有征祥医药3.4052%的股份。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21GBNU0B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山南路141号生命之光A座1层

注册时间:2020-05-14

注册资本:1393.40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XIAOLIN HAO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征祥医药的资产合计为8,142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为3,009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133万元人民币。2022年征祥医药的营业收入为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515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06月30日,征祥医药的资产合计为16,360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为8,493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867万元人民币。2023年1-6月,征祥医药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997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完全审计)

征祥医药目前仍处于持续研发投入阶段,产品尚处于商业化早期,暂未实现盈利。现阶段,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抗肿瘤、抗感染、免疫等疾病领域的创新药物研发。

本次交易定价策略及依据:本次股权投资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DCF)进行估值定价,以征祥医药现有产品研发管线为基础,对ZX-7101A等产品未来的销售收入进行测算,同时考虑新药研发风险等因素进行折现计算,经征祥医药原股东与本轮增资方友好协商,征祥医药本轮投前估值为16.5亿人民币,折合每元注册资本118.41元。结合同行业相关企业估值情况,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次增资前后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247.422	17.7566	247.422	16.6280
JINFU YANG	176.73	12.6833	176.73	11.8771
南京恩然瑞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3	12.6833	176.73	11.8771
杭州慈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7.275	10.5694	147.275	9.8976
南京紫金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82	8.4555	117.82	7.9181
KangJoin Biotech Co., Limited	105.0305	7.5377	105.0305	7.0586
济川有限	0	0	50.6693	3.4052
其他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合计	422.3975	30.3142	466.3108	31.3383
总计	1393.405	100	1487.9876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征祥医药注册资本将从1393.405万元增加至1487.9876万元,实控人不变,仍为JINFU YANG、XIAOLIN HAO。

与公司关联关系:征祥医药及相关方与济川有限、济川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济川有限以现金方式向征祥医药投资6,000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50.6693万元,将持有其3.4052%股权;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计入资本公积。

征祥医药本轮增资款为1.12亿元,认购征祥医药新增注册资本94.5826万元,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计入资本公积。本轮增资款的70%需用于ZX-7101A产品相关的研发、临床、上市申请、人员费用、产业化(非自有车间建设)、商业化费用等。

2、支付安排

济川有限应在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全部经济川有限确认得到满足或经济川有限书面豁免后的第十个工作日,根据本次增资安排约定将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征祥医药的银行账户。济川有限按照约定支付增资款之日为济川有限的交割日。征祥医药应于收到济川有限支付的增资款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济川有限出具出资证明书的扫描件,并于收到济川有限增资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济川有限出具出资证明书的原件。

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机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对该方生效。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六十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4、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本轮投资方投资款项的15%。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重大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标的公司其研发产品最终能否获批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上市后的推广进度和市场销售情况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股权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甚至产生投资亏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8日

报备文件

1、《关于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D0027号

致: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2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连春华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9人,代表股份164,661,88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55%。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64,657,28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2%;

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8%;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71,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8%;反对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表决通过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63,985,6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93%;

反对676,2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1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67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表决通过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63,985,6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93%;

反对676,2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1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67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表决通过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3,985,6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5893%;

反对676,2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10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676,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